



君圣泰医药
HIGHTIDE THERAPEUTIC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26
獨立審閱報告	47
簡明綜合損益表	4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6
釋義	70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江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陳明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譚肇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明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譚肇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靖博士(主席)
劉利平博士
陳明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譚肇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利平博士(主席)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萍女士
朱璧敏女士

授權代表

劉利平博士
朱璧敏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保街道福保社區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D棟第十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至1010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14樓

股份代號

2511

公司網站

www.hightidetx.com

上市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型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研究和開發心腎代謝系統疾病(CKM)領域的突破性治療方案，為全球患者帶來綜合獲益。

全球CKM疾病的患病率持續攀升，對人類健康構成嚴重威脅，並給社會帶來沉重的疾病負擔。全球CKM疾病平均患病率達88%，其中美國為91%，中國為83.7%。CKM疾病可增加全因死亡及心血管死亡風險，並與認知動能下降及多種代謝性共病密切相關。

CKM的概念強調了相關疾病在病理生理機制、風險因素及治療策略方面的共通性。胰島素抵抗、炎症、氧化應激及血管功能障礙是驅動CKM疾病發生發展的重要病理機制。然而，目前仍缺乏能夠針對CKM疾病核心病理機制的有效治療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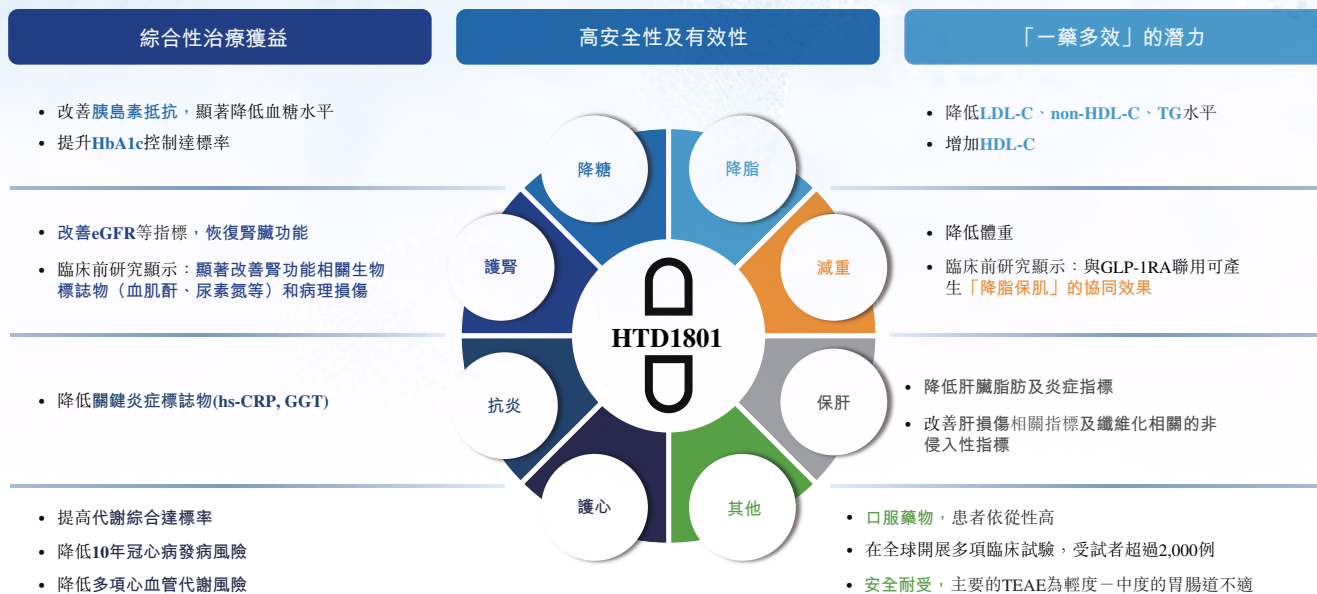
CKM相關疾病領域存在重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給全球患者和其家庭帶來了沉重負擔。我們正在開發能解決疾病核心問題並降低患者共病風險的突破性治療方案，旨在為患者帶來全面健康獲益。

我們的核心產品HTD1801是一款全球首創新分子實體(NME)，旨在解決CKM相關疾病。HTD1801是一種口服抗炎及代謝調節劑，具有靶向「AMPK-NLRP3」軸的獨特雙機制。激活AMPK可調控能量穩態，抑制NLRP3炎症小體可緩解系統性炎症，兩種機制協同互補，有效治療代謝性慢病及心血管疾病。基於此雙機制，我們已獲得有力臨床證據，驗證了HTD1801一藥多效的特性，可為CKM患者帶來多種獲益，包括改善糖脂代謝及腎功能、降低體重、發揮肝臟保護作用，以及減輕系統性炎症。臨床前研究進一步揭示了HTD1801在防癌、抗衰及神經保護方面的潛力。我們相信HTD1801有潛力成為一款獨一無二的廣譜代謝調節劑，能夠作為單一療法或與現行已獲批的治療方案聯合使用以治療CKM相關疾病，達到最佳治療效果並滿足病患需求。

HTD1801是唯一通過激活AMPK-抑制NLRP3軸以解決CKM相關疾病的臨床階段化合物。其獨特的雙靶點作用機制直指CKM疾病的核心病理基礎，有望從疾病根源改善患者病情。HTD1801有潛力成為CKM領域的基礎性治療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概述HTD1801如何通過多重機制維持代謝穩態：



二零三二年，全球代謝疾病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4,580億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產品管線能夠使我們在全球快速增長的重大代謝疾病治療市場中抓住機遇。應對代謝疾病及炎症相關共病的核心策略是挖掘HTD1801的潛力，拓展其適應症範圍，目前，HTD1801正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用於治療CKM相關疾病，包括二型糖尿病(T2DM)、慢性腎病(CKD)、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肥胖症及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PSC)。除HTD1801外，我們亦研發出具備同樣創新性的強大候選藥物管線，包括HTD4010、HTF1037、HTF1057、HTD1804及HTD1805，我們的產品管線共針對8種潛在適應症。

我們秉持經濟高效的原則，把握全球市場機遇，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地同步推進多項高質量的多中心臨床試驗。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遍佈全球，在全球範圍內對我們的技術和產品進行保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擁有專利及專利申請100+項，專利權覆蓋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新加坡及日本等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我們相信，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我們的產品設置了有效的市場准入門檻，是推進我們全球商業化目標的基石。隨著核心產品HTD1801邁向商業化，我們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全力拓展市場。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自主研發出包含6款專利候選藥物的管線，涵蓋8種適應症，其中包括2款處於臨床階段的化合物，用於治療6種不同的適應症。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候選藥物	機制／靶點	適應症	權益	資格認證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HTD1801 ★	雙靶機制 AMPK-NLRP3軸	2型糖尿病	全球		3項III期試驗已在中國內地完成，NDA獲受理			
		慢性腎病	全球					
		代謝相關 脂肪性肝炎	全球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全球多中心IIb期臨床研究已完成			
		肥胖症	全球					
		原發性硬化性 膽管炎	全球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孤兒藥資格認證	II期研究已在美國及加拿大完成			
HTD4010	多肽藥物	酒精性肝炎	全球		I期研究已在澳大利亞完成			
HTF1037	線粒體解偶劑	肥胖症	全球					
HTF1057	線粒體解偶劑	神經退行性疾病	全球					
HTD1804	未披露	肥胖症	全球					
HTD1805	未披露	代謝疾病	全球					

★ 核心產品

HTD1801

- 我們的核​​心產品HTD1801是一種全球首創的口服抗炎及代謝調節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CKM相關疾病，包括T2DM、CKD、MASH、肥胖症及PSC。

截至本報告日期，HTD18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兩項快速通道資格認證及一項孤兒藥資格認證，並獲中國「十三五」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得益於這些政策的有力支持，HTD1801的全球研發計劃正朝著商業化階段邁進，目前於中國及美國已完成最後階段的臨床研究。在中國，針對T2DM的三項III期研究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數據讀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受理HTD1801用於治療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在美國，針對MASH的IIb期研究已完成。

二型糖尿病(T2DM)

- T2DM是全球最常見的代謝疾病之一。T2DM患者的慢性高血糖以及其他代謝異常(如肥胖、血脂異常、高血壓)最終會導致各器官系統受損，引發危及生命的併發症，主要是微血管和大血管併發症，使患者發生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增加2-4倍，與此同時，心血管疾病是導致死亡及殘疾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也凸顯了對患者進行綜合管理的必要性。能夠同時改善多種代謝異常、為患者帶來綜合臨床獲益的治療方案，仍是T2DM臨床管理中的重大未滿足需求。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HTD1801用於治療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
- 我們在中國完成的T2DM Ib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表明，HTD1801在改善血糖代謝方面具有顯著的治療效果，包括糖化血紅蛋白(HbA1c)、空腹血糖水平及餐後血糖水平出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下降，這可能是胰島素抵抗降低的結果(基於使用HTD1801後觀察到的HOMA-IR降低)。我們針對T2DM患者的Ib、II、III期試驗以及針對MASH合併T2DM患者的IIa期試驗的共同結果表明，HTD1801在血糖穩態、腎臟健康、其他心臟代謝標誌物及肝臟健康方面具有廣泛療效，具有區別於其他糖尿病治療藥物的特性。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我們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臨床證據子刊《NEJM Evidence》發表一項III期臨床研究的數據，該研究旨在評估HTD1801聯合二甲雙胍治療T2DM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該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 第24周時，研究達到主要終點，HTD1801組的HbA1c較基線平均變化為-1.2%；HTD1801組達到「HbA1c低於7%」的控糖目標的患者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33% vs. 11%)。第52周時，在整個研究期間持續接受HTD1801治療的患者HbA1c較基線變化為-1.1%；在雙盲期接受安慰劑並於開放延長治療期轉換為HTD1801治療的患者HbA1c較基線變化為-1.2%。這些結果表明，HTD1801聯合二甲雙胍治療可帶來顯著且持久的血糖控制效果。
 - 第24周時，HTD1801組在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13.6 vs. 0.2 mg/dl)與γ-谷氨酰轉移酶(GGT)(-4.4 vs. 0.6 U/l)方面均顯示出顯著降幅。心血管代謝及炎症相關指標的關鍵次要終點在第24周均較安慰劑組獲得顯著改善，且相關治療效果持續至52周。
 - 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率低。最常見的不良事件為腹瀉，且大多數病例為輕至中度，並隨著時間推移逐漸改善。
 - 研究結果展現了HTD1801具有顯著且持久的降糖效果，且體現了其在改善心腎代謝疾病危險因素的綜合獲益價值。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NEJM Evidence》進一步發表題為《Berberine-Ursodeoxycholate — Bring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o Our World》的社論(Editorial)。該社論對HTD1801隨機對照臨床研究的嚴謹設計及持續積累的臨床證據給予積極評價，並指出HTD1801的研究為通過高質量臨床研究推動源於中國傳統醫藥智慧的創新藥物走向世界提供了參考。
- 除上述主要研究成果發表外，HTD1801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究數據亦於二零二六年在多項國際大會上公佈。在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的美國糖尿病協會(ADA)第86屆科學會議上，我們公佈了SYMPHONY-1及SYMPHONY-2研究的長期治療數據、III期頭對頭HARMONY研究結果，以及HTD1801聯合GLP-1受體激動劑(GLP-1RAs)的體重管理數據。展示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兩項52周開放延長治療期研究中，HTD1801持續展現持久的降糖效果和長期治療獲益。在SYMPHONY-1和SYMPHONY-2研究中，持續接受HTD1801治療的患者HbA1c降幅分別維持在-1.2%和-1.1%，由安慰劑轉換為HTD1801治療的患者HbA1c分別下降-1.3%和-1.2%。與此同時，針對LDL-C、超敏C反應蛋白(hs-CRP)及eGFR等指標也呈現持續改善。這些研究結果支持HTD1801作為一種耐受性良好且療效顯著的綜合治療方案，用於T2DM患者的治療。
 - 在T2DM患者中開展的與達格列淨(Dapagliflozin)頭對頭的臨床III期HARMONY研究中，HTD1801達到了主要終點。治療24周時，HTD1801組較基線的HbA1c降幅為-1.12%，達格列淨組為-0.93%（最小二乘均值差值為-0.20%）；且相較達格列淨組，HTD1801組實現了「HbA1c <7%」的控制目標的患者比例顯著更高。在降糖之外，與達格列淨相比，HTD1801在關鍵血脂指標方面展現出優於達格列淨的改善效果，且研究的整體人群中，HTD1801組患者的eGFR有所提升，而達格列淨組則未見明顯變化。這些研究結果表明，HTD1801有望提供比達格列淨更強的降糖療效，並對心血管風險因素及腎功能相關指標展現出顯著的改善作用，進一步支持其在CKM疾病領域治療潛力。
 - 臨床前研究評估了HTD1801與GLP-1RAs聯用的減重效果。與司美格魯肽(Semaglutide)或替爾泊肽(Tirzepatide)單藥治療相比，聯合HTD1801治療可實現更顯著的減重效果，且該減重獲益主要源於脂肪的進一步降低，對瘦體重(Lean Mass)影響較小。此外，相較於對照組，HTD1801可顯著抑制司美格魯肽停藥後的體重反彈，使實驗動物維持更低的體脂率與更高的瘦體重佔比，並顯著緩解血糖回升。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舉行的第61屆歐洲糖尿病研究協會(EASD)年會上，展示了評估HTD1801在經二甲雙胍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III期SYMPHONY-2試驗數據。口頭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該研究達到了主要終點，HTD1801治療組第24周HbA1c的最小二乘(LS)均值變化為-1.21%，而安慰劑組為-0.68% (LS均值差：-0.53， $p < 0.0001$)。33%的患者在HTD1801治療24周後達到HbA1c < 7%的控制目標，安慰劑組僅有11% ($p < 0.0001$)。治療24周後，HTD1801還顯著改善了餐後血糖和空腹血糖。
 - 在合併輕度腎功能損害的患者中，HTD1801可改善eGFR，提示其具有腎臟保護潛力。
 - HTD1801顯著降低了血脂和炎症標誌物。
 - 與之前臨床研究結果一致，HTD18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 作為一種口服降糖藥，HTD1801在改善心血管危險因素與保護腎臟功能方面也展現出潛力，值得進一步探索其在心腎保護方面的潛力。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行的ADA第85屆科學會議上，我們展示了一項III期臨床試驗(SYMPHONY-1)的數據，重點介紹HTD1801作為單藥治療T2DM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會議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該研究達到其主要終點，HTD1801治療可顯著且具有臨床意義地降低HbA1c(-1.3%)，42%的患者在HTD1801治療後達到HbA1c < 7%的控制目標。HTD1801在基線較高的嚴重患者人群中展示出更優的降低療效：在基線HbA1c ≥ 8.5%的患者中，HTD1801治療組的HbA1c自基線平均變化值為-1.5%。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在改善HbA1c的同時顯著降低餐後血糖及空腹血糖。
 - 此外，HTD1801展現出糖脂同降能力，可顯著降低LDL-C及非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non-HDL-C)。
 - 再者，HTD1801治療能夠降低與心血管事件及T2DM患者臨床結局密切相關的炎症標誌物GGT和hs-CRP，進一步證明其作為單藥治療方案可為T2DM患者帶來綜合獲益。
 - HTD18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我們展示了T2DM II期研究的事後分析，評估HTD1801在T2DM合併疑似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MASLD)患者中的獲益。會議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HTD1801可劑量依賴性地改善T2DM合併疑似MASLD患者的多個肝臟與心臟代謝指標。這些數據表明，HTD1801在血糖控制基礎上，可廣泛改善代謝與心血管風險因素，為患者帶來綜合獲益。
- 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在《JAMA Network Open》上發表了一項評估HTD1801治療T2DM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II期研究數據。這項為期12週的隨機、安慰劑對照研究的結果顯示，HTD1801在耐受性良好的基礎上，在改善血糖、炎症、肝臟及心血管代謝指標方面為患者帶來了綜合獲益。HTD1801所展現的一藥多效特性支持該新分子實體有潛力成為治療T2DM及其合併症的一種獨特口服治療藥物。

慢性腎病(CKD)

- CKD是一種進行性疾病，其特徵為腎功能隨時間逐漸喪失。腎臟負責過濾血液中的廢物和多餘液體，一旦受損，其關鍵功能將難以有效發揮，最終可能需要依賴腎臟替代治療，如透析或腎移植。
- HTD1801在CKD領域中具備顯著治療潛力，在相關藥物的競爭格局中展現出改善eGFR變化趨勢的優勢。三期研究數據顯示，在T2DM合併輕度腎功能損害 ($60 \leq \text{eGFR基線} < 90 \text{ mL/min/1.73m}^2$) 的患者中，HTD1801治療24周顯著改善了eGFR且未觀察到血清鈉和鉀水平的變化，顯示具備良好的電解質穩定性。
- 臨床前研究進一步證實了HTD1801的腎臟保護潛力。研究表明，HTD1801可降低血清肌酐和尿素氮水平，減少尿量和微量白蛋白尿。此外，組織學評估顯示其可減輕腎臟炎症和纖維化，並恢復腎小管和腎小球的結構。
-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的歐洲心臟病學會(ESC)年會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了HTD1801在CKM疾病領域的多項研究數據，聚焦其作為CKM系統性療法的臨床價值。口頭報告的關鍵資訊如下：

- ESC大會公佈的數據表明，HTD1801有望改善血糖控制及脂質代謝，改善致動脈粥樣硬化性血脂異常及血管炎症，並調節腎臟相關指標。
 - 臨床研究顯示，在輕度腎損害患者（eGFR 60-90 mL/min/1.73m²）中，經HTD1801治療52周後觀察到eGFR改善，顯示出改變疾病進程的潛力。
 - 在臨床前的肥胖相關研究中，在低劑量GLP-1治療基礎上聯合HTD1801可進一步增強減重效果，並減少治療後的體重反彈，同時能夠以更低的GLP-1劑量維持療效。
 - 上述多系統作用支持進一步評估HTD1801作為CKM疾病系統性療法的潛力，其有望改善貫穿CKM疾病全程且相互關聯的代謝、腎臟及心血管功能異常。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的第63屆歐洲腎臟協會(ERA)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了HTD1801的腎臟保護最新研究結果。口頭報告的關鍵資訊如下：
 - 在葡萄糖和棕櫚酸誘導的足細胞損傷模型中，HTD1801可顯著提升足細胞存活率、抑制細胞凋亡；恢復足細胞關鍵結構蛋白nephrin與podocin的表達；並顯著降低代謝性炎症通路中磷酸化NF- κ B及凋亡執行蛋白caspase-3水平。
 - 在糖尿病腎病(DN)模型中，HTD1801可呈劑量依賴性改善腎臟組織結構，降低腎小管損傷評分，減輕腎臟炎症及纖維化病變，並顯著降低24小時尿微量白蛋白水平。
 - 該研究系統性闡明HTD1801可抑制足細胞炎症與凋亡、穩定腎小球結構，進一步揭示了HTD1801的腎臟保護潛力，為其成為CKD及其他腎臟疾病的潛在緩解疾病療法提供了重要的科學依據。

- 於華盛頓舉行的第22屆全球心血管臨床專家學者(CVCT)論壇上，公佈的臨床與臨床前數據表明，HTD1801可改善早期CKD患者的腎功能，並降低多項腎損傷相關的指標。二零二五年CVCT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作為針對複雜CKM相關疾病的創新療法，HTD1801通過作用於代謝與炎症兩大關鍵通路改善疾病進程。
 - 在T2DM患者中開展的III期SYMPHONY研究顯示，HTD1801可顯著改善eGFR的變化趨勢；同時，臨床前研究也進一步證實HTD1801可降低蛋白尿、緩解腎臟炎症，並減輕腎纖維化。
 - 研究結果一致支持HTD1801通過同時降低代謝紊亂與炎症，有潛力成為創新的疾病改善治療方案。
- 於第58屆美國腎臟病學會(ASN)年會(美國休斯頓)上展示HTD1801在輕度腎功能損害患者中的腎臟獲益數據。二零二五年ASN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此次公佈的數據基於HTD1801在T2DM患者中開展的兩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研究的匯總分析。
 - 在輕度腎功能損害患者中，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可顯著改善eGFR，治療期間eGFR斜率呈正值。
 - 在超濾過患者中，HTD1801可相較安慰劑降低eGFR，同時其可能促進腎功能恢復正常狀態。
 - HTD1801對血壓、血鈉及血鉀等指標未見不良影響。
- 臨床前和臨床研究均顯示，HTD1801具有調節多種腎臟疾病相關致病機制的潛力，為代謝相關腎臟疾病提供了一種綜合性干預策略。
- 一項HTD1801針對CKD合併T2DM患者的IIT臨床研究已啟動。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 鑒於疾病的病理複雜性及異質性，MASH的治療正趨向多功能療法。
- 我們已在美國完成了一項HTD1801在MASH合併T2DM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a期研究。該IIa期研究達到主要終點，研究結果表明，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顯著改善肝臟脂肪含量（按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評估）。
- 我們已完成一項HTD1801在合併T2DM或糖尿病前期的MASH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全球多中心IIb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安慰劑組有48%的患者在治療結束後實現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活動度評分(NAS)降低 ≥ 2 分且無纖維化惡化或MASH緩解且無纖維化惡化。該結果大幅高於既往同類臨床研究中的安慰劑效應。
- 於二零二五年及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全球多項會議上展示了IIa期的成果。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EASL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我們展示了來自IIa期研究的事後分析，評估了在患有中度至重度肝纖維化、有較高進展風險的MASH（定義為處於進展風險的MASH）且合併T2DM的患者中HTD1801的療效。本次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HTD1801治療後，處於進展風險的MASH患者在多項關鍵肝臟及心臟代謝指標上均有顯著改善。HTD1801治療組中，肝脂含量(MRI-PDFF)或纖維性炎症指標(cT1)達到和肝組織學改善相關的下降水平的患者數是安慰劑組的兩倍。
- 鑒於HTD1801此前在合併T2DM的MASH患者中開展的IIa期臨床研究，以及在T2DM患者人群中完成的3項臨床III期研究中，均成功達到主要終點並呈現多重獲益，且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HTD1801用於治療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我們將結合本次研究的整體數據、審查結果及事後分析結論，對HTD1801在MASH適應症中的臨床開發策略開展進一步評估，並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進行溝通，在監管意見的基礎上進行綜合評估，以明確後續開發方案。

肥胖症

- 肥胖症是一種全球高發的健康問題，且市場規模龐大。全球範圍內，超過19億成年人超重，超過6.5億人屬於肥胖。研究表明，存在多種代謝異常的患者，其疾病進展及死亡風險顯著增加，而身體質量指數(BMI)的持續升高與肥胖相關多種共病的發生風險呈顯著正相關。針對代謝疾病(包括肥胖症)的有效療法，應聚焦於改善導致疾病發生並加重預後的代謝性共病。
- HTD1801旨在通過同時調控炎症及代謝失調治療多種CKM相關疾病，且在體重管理方面已展現出顯著潛力，臨床證據表明，HTD1801可在降低體重的同時改善多方面代謝指標。在一項針對MASH合併T2DM患者的IIa期臨床試驗中，患者平均體重下降達3.5kg，而合併高胰島素血症的患者平均體重下降可達8kg。
- 在臨床前研究中，與GLP-1RAs單藥治療相比，HTD1801與GLP-1RAs聯合用藥產生協同減重效果，並能保持肌肉。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美國舉辦的第三屆肥胖與減重藥物開發峰會(Obesity & Weight Loss Drug Development Summit)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匯報了HTD1801的減肥療效。該報告的主要內容如下：
 - 通過同時改善炎症及代謝功能障礙，HTD1801不僅有減輕體重的潛力，亦可改善代謝健康、降低疾病風險，並產生更持久的改善疾病效果。
 - HTD1801與GLP-1RAs聯合使用時，可增強減重效果，具有降脂保肌的療效，從而提升減重質量。
 - 數據支持HTD1801在多種代謝疾病(包括肥胖症)方面的治療潛力。
- 目前，我們正計劃開展一項HTD1801聯合GLP-1RA用於治療肥胖的II期臨床研究。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PSC)

- PSC是一種罕見的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特徵為肝內及肝外膽管損傷。膽管炎症及纖維化導致結構性受損，膽汁流動障礙及進行性肝功能失調。PSC已獲EASL認定為肝疾病類別中最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之一。HTD1801針對該疾病的複雜致病機制精確設計，通過多功能協同方法以達到治療效果。HTD1801對於腸－肝－膽系統提供了一種獨特而全面的治療，通過多重機制治療具有複雜發病機制的PSC，包括通過膽汁酸池中置換有毒膽汁酸實現利膽作用及多種抗炎作用。此外，HTD1801治療證明在腸道菌群方面具有積極作用，而腸道菌群失衡是PSC發病機制的重要因素。
-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美國及加拿大完成HTD1801治療PSC的II期臨床試驗，與安慰劑組相比，HTD1801治療組血清鹼性磷酸酶（表明存在膽汁淤積性肝病的關鍵生物標誌物）水平出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降低。HTD1801治療亦與改善肝損傷及炎症標誌物相關。除療效特性外，HTD1801在該類患者群體中亦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包括肝臟相關安全性。HTD18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治療PSC的快速通道資格認證及孤兒藥資格認證，這將加快監管審查流程。我們亦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功舉行II期臨床試驗結束會議，並獲允許開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HTD4010

- 基於我們在HTD1801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亦投資及開發了包括酒精性肝炎(AH)、肥胖症及其他代謝疾病的管線，以解決其他患者群體的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對於AH的治療，我們正在推進HTD4010的早期臨床開發。AH是酒精相關性肝病的表現之一，特徵為出現急性肝臟炎症。
- HTD4010是一種處於I期臨床階段的多肽藥物，用於治療如長期嚴重酗酒或急性大量飲酒導致的AH等複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AH的特點為嚴重的炎症，並最終導致肝功能衰竭和死亡。HTD4010屬Toll樣受體4的抑制劑，具有調節先天免疫反應及因此產生的肝臟炎症（AH發病的主要誘因）的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國際權威科學會議（包括EASL年會及消化疾病週(DDW)）上展示HTD4010的臨床前研究結果及治療潛力。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EASL年會及消化疾病週(DDW)上，我們展示了HTD4010的臨床前數據。兩次會議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HTD4010在急性肝功能衰竭模型中的臨床前結果顯示，與DUR-928相比，其具有更強的保護作用，表明HTD4010在急性肝病(包括酒精肝炎)中具有潛在臨床獲益。
 - HTD4010對急性胰腺炎具有保護作用，表明其對急性胰腺炎及其他急性炎症相關疾病具有潛在治療價值。

HTF1037

- HTF1037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潛在的同類最佳線粒體解偶聯劑，其機制是通過增加能量消耗治療肥胖症及合併症，可單獨使用，亦可與GLP-1RA或與其他減重療法聯合使用。在臨床前研究中，HTF1037顯示出在減重的同時保留肌肉，並具備多種代謝獲益，包括改善肝臟健康(降低肝臟總膽固醇和甘油三酯、NAS、AST、ALT)、降低空腹胰島素／血糖水平以及減少活性氧(ROS)並增強肌肉耐力。與司美格魯肽聯合使用時，HTF1037顯示出額外的減重效果，並逆轉了由於單獨使用司美格魯肽導致的肌肉流失，同時在停止司美格魯肽治療後抑制體重反彈。在臨床前安全性評估中，HTF1037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HTF1057

- HTF1057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線粒體解偶聯劑，正在被開發為用於治療神經退行性疾病的候選藥物。在臨床前研究中，HTF1057已顯示出顯著的神經保護作用，包括改善行為缺陷、挽救由毒素損傷誘導的神經元丟失，以及抑制小膠質細胞和星形膠質細胞的啟動。此外，HTF1057還增加了腦源性神經營養因子(BDNF)水平。這些發現支持其作為帕金森病治療藥物的潛力。

HTD1804

- 正在評估新增候選藥物HTD1804對肥胖症的治療效果。由肥胖症所導致與多種合併症（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及T2DM）有關的健康風險在全球正在日益增加。
- HTD1804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小分子多功能藥物，用於治療肥胖。臨床前研究表明，HTD1804或為能量代謝的重要調節劑，可保護心血管，有效降低肥胖動物體重，且具有降脂降糖的作用。

HTD1805

- 我們管線的另一種候選藥物HTD1805為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多功能小分子藥物，用於治療代謝疾病。HTD1805按與HTD1801類似的設計原理製備，其活性成分所展現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凸顯HTD1805在治療多種代謝疾病方面的潛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尋求擴大管線的適應症覆蓋範圍。商業化方面，鑒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HTD1801用於治療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這是我們提交的首個新藥上市申請，亦是邁向產品商業化道路上的重大里程碑，我們正積極尋找在國內擁有強大商業化網絡以及在T2DM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合作夥伴，為HTD1801預計於2027年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M）奠定基礎。根據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還計劃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和中國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商業化HTD1801，用於治療CKD、MASH、肥胖症及PSC。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上市銷售任何管線產品。

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持續研發是我們業務增長及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CKM相關疾病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深刻的理解及廣泛的開發經驗。我們進行的藥物發現及臨床活動包括：(i)協調所有臨床開發活動；(ii)設計臨床研究的關鍵環節；(iii)設計及協調合格合約研究機構的甄選程序，以協助委聘臨床機構並於臨床研究開始後進行協調；(iv)監督臨床研究；及(v)監督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的廣泛監管外聯及協調工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組於藥物開發方面具有多年經驗的世界級科學家領導。

我們從事候選藥物開發工作已逾十年，且自主開發候選產品。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成員擁有生物學、藥物化學、藥物代謝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化學及早期臨床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

臨床開發團隊由具有豐富藥物開發經驗的科學家及醫生組成，參與臨床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試驗運營組織、藥物安全監測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我們的臨床開發員工組成了一支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設計及執行複雜的臨床試驗及藥物開發項目。我們於開發領域的核心能力包括臨床試驗設計、監管及質量合規、項目管理、臨床操作、醫學寫作、安全監測及藥物開發策略。我們的團隊擁有設計嚴謹及符合監管要求的臨床試驗的專業知識。此涉及內部協作、與專家及監管機構合作決定適當的患者群體、定義終點以及選擇適當的對照組。本公司的臨床開發部門管理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包括方案設計及監督、運營／實施以及臨床數據的收集及分析。

財務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與之一併閱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幅為68.6%。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與費用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短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Apollo**」）（一項由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酌情基金，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股本證券）的投資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86.2百萬元。虧損主要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等地區的市場大幅波動所致。詳情請參閱「— 重大投資」。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合約開支，主要包括候選藥物的早期發現開支、臨床前開支及臨床開發開支；(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i)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即與授予我們研發團隊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iv)其他，主要包括租金、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原材料。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65.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合約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2.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合約開支	15,120	41	77,420	73
員工成本	11,134	30	16,140	15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8,062	22	9,601	9
其他	2,512	7	3,253	3
總計	36,828	100	106,414	1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101.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06.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者，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重視資金的可用性及可及性，並處於擁有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的穩定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日常營運並滿足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68.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98.6百萬元。本集團的短期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5.9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成本支出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1百萬元。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商業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介於2.5%至3.5%計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資產抵押。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¹⁾	82.9%	30.2%
流動比率 ⁽²⁾	3.3	5.4

附註：

(1)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

(2)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一間結構性實體Apollo進行投資，本集團以12.5百萬美元的初始出資額進行投資。該等投資乃於上市日期前作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pollo引入一名新投資者（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該新投資者以2.0百萬美元收購Apollo的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Apollo引入的投資者以約6.0百萬美元的代價贖回其於Apollo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持有Apollo的12,375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Apollo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附註}，包括上市股本人民幣82.0百萬元（包括於金融科技（數字資產）、電子商務及數字媒體以及現製茶飲行業的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債務證券人民幣17.4百萬元、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64.1百萬元及金融衍生工具（認股權證）人民幣1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同一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為人民幣56.1百萬元^{附註}，包括上市股本人民幣53.1百萬元（包括於上述行業的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債務證券人民幣3.0百萬元及貨幣市場基金約人民幣1,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pollo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浮動回報非保本投資。由於香港及美國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我們確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已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pollo並無宣派股息。公司正在積極與Apollo的基金管理人協商退出安排，以減輕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把風險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於上市前對Apollo進行投資，旨在提高資金利用率，並以本公司的閒置資金撥資，概無使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董事會於投資前評估了Apollo的背景及投資策略以及其基金投資管理人的資質、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根據其私募配售備忘錄，其相關資產包括於股票、私募基金、債務證券或票據及衍生工具之間進行多元化配置，以通過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實現回報。Apollo並無固定投資期限。Apollo的基金投資管理人為Apoll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UL787。

本公司高度重視該項基金投資，為應對近期市場波動，本公司正成立投資專項工作組，將主要負責監督基金投資管理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評估基金資產及風險，並制定合理的退出計劃，且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概無進行任何基金投資，且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不打算在可預見的未來進行任何類似性質的基金投資，亦不打算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該等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所有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工具交易均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審計委員會亦參與審議重大投資。董事會的多名成員具有基金管理背景及豐富的投資經驗。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監控投資表現及內部報告。

附註：該等公允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32.1%及1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正在落實一套風險限額以規管其投資活動，包括限制對任何單一投資產品的風險敞口的集中度限額，以及本公司可分配至該等投資的資產比例的總體上限，該等限額將由董事會定期審查。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受監管狀況。任何提前贖回將視乎市場狀況及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予以考慮，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就重大投資而言，本公司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分散風險及產生穩健回報的審慎投資策略。尤其是，本公司強調多元化配置，以減輕與市場波動相關的週期性風險。本公司已確保並將確保於進行重大投資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支出。投資決策過去及日後均按照具體情況，並根據董事會屆時適用的適當評估程序，於適當及仔細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後作出。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公司的非功能貨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該衡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共同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通過消除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經營開支（包括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的潛在影響，為便於投資者及管理層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提供有用信息。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表現時所用指標。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為向本公司選定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經營開支，其數額並非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緊密或直接相關的非經營表現相關因素的影響。就股份獎勵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高度判斷。過往產生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並不表示未來會產生。因此，我們認為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並不代表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並在審閱財務業績時將其排除在外。未來可能不時存在我們於審閱財務業績時可能排除的其他項目。

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或更優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衡量指標作比較。

下表顯示期內虧損淨額與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淨額	(167,269)	(113,857)
加：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11,731	13,122
經調整虧損淨額	(155,538)	(100,7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5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發現及臨床開發	34	34
註冊事務	6	6
管理營運	15	17
總計	55	5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為約人民幣2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薪酬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以及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減少。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維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激勵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博士自上市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劉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因素。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本公司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4.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並建議根據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原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 百分比 %	按招股 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 原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初 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末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末 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
HTD1801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	80.0	84.6	155.2	164.2	-	-	164.2	-	
用於肥胖症的HTD1804的 持續研發（包括研發人員 成本及第三方合約開支）	5.0	0.4	9.7	0.7	-	-	0.7	-	
透過持續升級及加強 FUSIONTX™開發方式進行 其他候選藥物的早期藥物 發現及開發	10.0	10.0	19.5	19.5	9.3	0.2	10.4	9.1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0	5.0	9.7	9.7	-	-	9.7	-	
總計	100.0	100.0	194.1	194.1	9.3	0.2	185.0	9.1	

附註：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的當前及未來發展情況而變化。

二零二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節所用之大寫術語與配售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6,555,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3.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公告中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4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配售公告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並建議根據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配售公告 所述的相同 方式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初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未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未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00.0%將用於HTD1801的 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123.4	110.4	62.2	75.2	48.2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合計	123.4	110.4	62.2	75.2	48.2	

附註：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根據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而變化。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並認為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按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報告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所公佈，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8,7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2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公司核心管線產品HTD1801針對其現行適應症二型糖尿病(T2DM)的商業化工作；(ii)拓展HTD1801的研發至全新適應症；(iii)本集團其他候選藥物的研發；及(i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劉利平博士 ⁽⁶⁾	全權信託創辦人 ⁽³⁾	81,000,000 (L)	14.18%
	透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⁴⁾	26,090,776 (L)	4.57%
	實益權益 ⁽⁵⁾	10,004,964 (L)	1.75%
馬立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30,194,154 (L)	5.28%
	實益權益 ⁽⁸⁾	4,126,584 (L)	0.72%
于萌女士	實益權益 ⁽⁹⁾	4,232,568 (L)	0.74%
朱迅博士	實益權益 ⁽¹⁰⁾	1,336,908 (L)	0.2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71,325,668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8,71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本表未計入報告期後後續配售的影響。
- (3) 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81,0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4) 包括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26,090,776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承授人訂立的投票協議，劉博士有權行使該等投票權。
- (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博士於10,004,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8,731,418股股份涉及已歸屬的獎勵。

- (6)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已經並將會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當及如果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分別持有5,195,496股股份、6,369,372股股份及5,616股股份，各自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0.91%、1.11%及0.00%。
- (7) 百億投資有限公司為AIH Capital L.P.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而AIH Capital L.P.由馬立雄先生控制。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馬立雄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立雄先生被視為於(i)百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7,428,154股股份及(ii)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馬立雄先生於4,126,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3,352,836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的獎勵。
- (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于萌女士於4,232,5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3,744,699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的獎勵。
- (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朱迅博士於1,336,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1,263,870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的獎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本報告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李鋌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804,710 (L)	13.62%
李坦女士 ⁽³⁾	配偶權益	77,804,710 (L)	13.62%
海普瑞 ⁽³⁾	實益擁有人	13,515,210 (L)	2.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 (L)	11.25%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64,289,500 (L)	11.25%
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 (L)	11.25%
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 (L)	11.25%
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 (L)	11.25%
單淼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 (L)	11.25%
Founder BVI ⁽⁴⁾⁽⁵⁾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L)	14.18%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⁴⁾	信託受託人	81,000,000 (L)	14.18%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⁶⁾	實益擁有人	53,010,764 (L)	9.2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⁶⁾	信託受託人	62,610,764 (L)	10.96%
TCT (BVI)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610,764 (L)	10.96%
鴻圖資本 ⁽⁷⁾	實益擁有人	45,713,592 (L)	8.00%
陳思廷女士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3,592 (L)	8.00%
賴海民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3,592 (L)	8.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71,325,668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8,71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本表未計入報告期後後續配售的影響。
- (3)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所披露的相關資料，64,289,500股股份由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持有，而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由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全資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其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100%權益，而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海普瑞全資擁有。李鋰先生擁有海普瑞約62.90%的股份權益。海普瑞亦持有13,515,210股股份。李坦女士為李鋰先生的配偶。
- (4)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全資擁有Founder BVI。
- (5)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當及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分別持有5,195,496股股份、6,369,372股股份及5,616股股份，各自佔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0.91%、1.11%及0.00%。
- (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託人，分別持有53,010,764股及9,6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 (7)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作出的有關披露所載的資料，鴻圖資本由賴海民先生及陳思廷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採納的激勵計劃

A.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全面修訂及重述。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其他類型獎勵。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i)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ii)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iii)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購股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連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身為管理人員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勞資／僱傭關係，且直至獎勵協議日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並無終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

(c) 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因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且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3,095,764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及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經調整）（「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

就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在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下，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規限下，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e) 行使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f)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於上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g)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經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調整）為每股0.14美元至0.47美元。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而言，並無訂明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h)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後十(10)年持續有效，除非提前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零四個月。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自上市起並無進一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其他類型獎勵。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其他資料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承授人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期間 行使 ⁽²⁾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報告期間 屆滿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概約) ⁽³⁾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美元)
董事											
劉利平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3,273,852	無	無	無	無	無	3,273,852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636,926	無	無	無	無	無	1,636,926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5,094,186	1,273,546	無	無	無	無	5,094,186	四年 ⁽⁴⁾	十年 ⁽⁵⁾	0.47
于萌女士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1,681,092	無	無	無	無	無	1,681,092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1,951,476	487,869	無	無	無	無	1,951,476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朱迅博士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1,044,756	無	無	無	無	無	1,044,756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292,152	73,038	無	無	無	無	292,152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馬立雄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431,592	無	無	無	無	無	431,592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3,094,992	773,748	無	無	無	無	3,094,992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小計		18,501,024	2,608,201	無	無	無	無	18,501,024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期間 行使 ⁽²⁾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報告期間 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概約) ⁽³⁾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每股美元)
報告期間內最高薪人士 (不包括三名董事) 合計 ⁽⁶⁾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4,572,528	無	無	無	無	無	4,572,528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	1,44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1,440,000	不適用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3,683,292	920,822	無	無	372,046	無	3,311,246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0.47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5,821,050	無	無	5,641,050	無	無	180,000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小計		15,516,870	920,822	無	5,641,050	372,046	無	9,503,774			
其他承授人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543,912	無	無	無	無	無	543,912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4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4,186,202	無	無	無	無	無	4,186,202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4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388,650	無	無	無	無	無	388,650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210,808	無	無	無	無	無	210,808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000	7,500	無	無	無	無	48,000	四年 ⁽⁴⁾	十年 ⁽⁵⁾	0.29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3,380,864	805,797	無	無	無	無	3,380,864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 0.47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443,460	無	無	無	21,000	無	422,460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小計		9,201,896	813,297	無	無	21,000	無	9,180,896			
總計		43,219,790	4,342,320	無	5,641,050	393,046	無	37,185,694			

附註：

- (1)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v)條的規定，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不適用。
- (2)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 (3) 行使價已按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4) 獎勵將於上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根據獎勵通知所載各自指定歸屬時間表可於上市前某一日期予以歸屬的獎勵將延遲歸屬，且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5)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6) 不包括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名列五名最高薪人士，且彼等於購股權的權益乃於表格內單獨披露。
- (7) 除本變動表所列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向(i)董事、(ii)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或(iii)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
- (8) 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毋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9) 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iv)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B.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指(i)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ii)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iii)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

受限制股份，連同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承授人，該承授人為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僱傭或諮詢關係的管理人員、部門經理、核心技術人員；且已為推動本計劃宗旨作出重大貢獻；或符合管理人所釐定的其他條件。

(c) 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因為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且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9,6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及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經調整）（「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

就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在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下，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e) 行使期

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f) 歸屬期

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g)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經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調整）為每股0.33美元。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而言，並無訂明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h)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持續有效，直至(i)管理人提早終止；或(ii)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第十個周年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八個月。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自上市起並無進一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其他類型獎勵。因此，自報告期間起並無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 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 期間行使 ⁽²⁾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報告 期間屆滿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概約) ⁽⁵⁾ (每股美元)
董事											
于萌女士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2,400,000	無	無	1,800,000	無	無	600,000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馬立雄先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2,400,000	無	無	1,800,000	無	無	600,000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小計		4,800,000	無	無	3,600,000	無	無	1,200,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2,400,000	無	無	1,800,000	無	無	600,000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小計		2,400,000	無	無	1,800,000	無	無	600,000			
總計		7,200,000	無	無	5,400,000	無	無	1,800,000			

附註：

- (1)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v)條的規定，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不適用。
- (2)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 (3) 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4)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5) 行使價已按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6) 除本變動表所列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向(i)董事、(ii)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或(iii)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
- (7)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而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因此，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毋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8)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iv)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C.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於上市前授出但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時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的現有股份滿足授予，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讓新股份／庫存股份。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在獎勵失效或註銷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現正由／將會由受託人為無特定參與者持有，故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視為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價值管理及其他激勵目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及
- (b) 在本集團（即生物製藥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顧問或諮詢公司，其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生產、營銷、策略規劃、財務及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或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

惟不包括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若該等授出將會導致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超過36,033,946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7.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全部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相等於5,147,706股股份。在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d) 行使期

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e) 歸屬期

除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另有釐定者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應平均分四(4)期歸屬，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25%。在任何情況下，獎勵的歸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在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會較短（即少於12個月）。

(f) 行使或購買價

就獎勵而言，獎勵的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人按個別基準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或管理人應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a)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支付的代價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任何有關款項或須償還就該等目的而作出的貸款的期限，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釐定。

(g)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持續有效，直至(i)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止十年期間屆滿；(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iii)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九個月。

(h)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絕對酌情按個別情況基準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獎勵函。董事會或管理人不得在獎勵函中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設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指任何績效指標或該等績效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獲准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子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績效標準可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其組合設定：(i)反映公司價值管理的指標，(ii)經營毛利，(iii)毛利率，(iv)股本回報率，(v)資產回報率，(vi)投資回報率，(vii)經營收入，(viii)經營淨收入，(ix)除稅前溢利，(x)現金流量，(xi)收益，(xii)開支，(xiii)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xiv)經濟附加價值，(xv)市場佔有率，及(xvi)本公司產品臨床試驗的研發進度。指定標準的部分達成可能導致取得獎勵函中指定的與達成程度相對應的款項或歸屬。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中未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6,033,946份及36,033,946份。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進行披露

鑒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或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可能不會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君聖泰醫藥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9至6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君聖泰醫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在審閱的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結論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6	3,304	10,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86,986)	5,222
研發成本		(36,828)	(106,414)
行政開支		(43,496)	(21,625)
融資成本		(3,262)	(1,5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67,268)	(113,851)
所得稅開支	8	(1)	(6)
期內虧損		(167,269)	(113,8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095)	(120,317)
非控股權益		(21,174)	6,460
期內虧損		(167,269)	(113,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29)	(0.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7,269)	(113,8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11,045)	(1,55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5,455	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590)	(1,4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2,859)	(115,3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652)	(121,782)
非控股權益	(22,207)	6,4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2,859)	(115,3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38	3,860
使用權資產		6,331	13,713
租賃按金		988	1,5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57	19,1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947	28,918
可收回所得稅		531	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56,141	176,813
短期定期存款		—	71,747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	21,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78	232,388
流動資產總值		368,897	532,1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7,848	50,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04	8,706
計息銀行借款	14	59,400	32,500
租賃負債		5,074	6,194
流動負債總額		112,426	98,288
流動資產淨值		256,471	433,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028	453,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81	10,672
計息銀行借款	14	86,000	77,500
遞延收入		445	2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726	88,386
資產淨值		175,302	364,6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05	405
庫存股份	15	(44)	(44)
儲備		166,647	306,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008	307,011
非控股權益		8,294	57,655
權益總額		175,302	364,66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劉利平博士
董事

于萌女士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5	(44)	2,422,746	250,552	(43,581)	(2,323,067)	307,011	57,655	364,666
期內虧損	-	-	-	-	-	(146,095)	(146,095)	(21,174)	(167,269)
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	-	-	-	(4,557)	-	(4,557)	(1,033)	(5,5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57)	(146,095)	(150,652)	(22,207)	(172,859)
由結構性實體配售新股	-	-	-	-	-	-	-	13,726	13,726
由結構性實體贖回股份	-	-	-	-	(1,082)	-	(1,082)	(40,880)	(41,9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11,731	-	-	11,731	-	11,73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5	(44)	2,422,746	262,283	(49,220)	(2,469,162)	167,008	8,294	175,3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4	(44)	2,315,599	223,458	(37,110)	(2,078,099)	424,168	-	424,168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120,317)	(120,317)	6,460	(113,8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465)	-	(1,465)	(25)	(1,490)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	-	-	-	(1,465)	(120,317)	(121,782)	6,435	(115,347)
由結構性實體配售新股	-	-	-	-	-	-	-	45,870	45,8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13,122	-	-	13,122	-	13,1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4	(44)	2,315,599	236,580	(38,575)	(2,198,416)	315,508	52,305	367,81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66,647,000元及約人民幣315,188,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7,268)	(113,85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262	1,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703	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367	2,4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7	11,731	13,122
銀行利息收入	6	(768)	(403)
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	(2,049)	(3,812)
長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	(233)	(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86,226	(5,819)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57)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6	(92)	(1,002)
投資相關費用	7	889	2,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52	39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6	(119)	—
匯兌差額淨額	6	827	5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4,529)	(104,6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6,799)	(16,37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40)	3,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59)	16
營運所用現金		(109,327)	(117,600)
退回所得稅		15	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312)	(117,5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	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	(56)
存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3,00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990)	(183,45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1,436	138,295
投資相關費用	(889)	(2,186)
已收銀行利息	768	403
提取短期定期存款	71,747	—
提取長期定期存款	21,775	—
自短期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2,049	3,812
自長期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233	349
過往期間出售結構性實體收取的款項	14,058	—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92	1,0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146	(64,8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50,000	43,168
償還銀行貸款	(14,600)	(19,7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22)	(1,886)
已付利息	(3,262)	(1,576)
由結構性實體配售新股	13,726	45,870
由結構性實體贖回股份	(35,81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5	65,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259	(116,5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88	310,7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369)	(1,7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78	192,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78	215,506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3,0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78	192,502

1. 一般資料

君聖泰醫藥（「本公司」）由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劉利平博士最終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佈。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擇性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性質的合約－依賴電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完善了分類及計量標準，並澄清了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評估指引，同時加強了相關披露要求。由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本集團並無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具有非標準合約特徵的金融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針對參考性質的合約－依賴電力變量的合約制定了具體的分類、計量和披露要求，以消除不一致的會計處理。由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本集團並無受該等修訂本規限的此類電力相關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包含窄幅修訂，以解決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不一致及模糊之處。由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並無經修訂的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報表呈列，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生物製藥研發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105	4,850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57	58
銀行利息收入	768	403
長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3	349
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049	3,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92	1,002
其他	—	68
	3,304	10,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6,226)	5,819
外匯虧損淨額	(827)	(558)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	(39)
	(86,986)	5,222

*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創業擔保貸款利息補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開支補償、新藥開發津貼及人才資金)。主要授予單位為深圳市中小企業公共就業服務中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福田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發展事務辦公室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就尚未產生的相關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將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

**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每年按等額分期撥回至簡明綜合損益表。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前終止了一項辦公場所租賃。於終止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9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為人民幣7,673,000元的租賃負債。根據租賃協議的補充條款，本集團就已終止場所確認了償還先前於免租期內獲豁免之租金約人民幣212,000元的義務，且就該已終止場所支付之租金按金約人民幣543,000元被出租人沒收，從而導致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約人民幣119,000元。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3	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7	2,441
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93	6,294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付款	252	183
核數師薪酬	300	300
投資相關費用	889	2,186
研發成本：		
第三方承包費用	15,120	77,420
員工成本	11,134	16,1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8,062	9,601
其他	2,512	3,253
	36,828	106,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116	18,61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2,239	3,1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1,731	13,122
	27,086	34,850

* 其他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業務諮詢費及向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其他服務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該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獲得重續資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河北普惠醫藥有限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繳納稅項。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五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美國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1%(二零二五年:21%)的稅率繳納美國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此外,於期內,其亦須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的稅率繳納馬里蘭州的州所得稅。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和新澤西州等其他州份亦對子公司徵收州所得稅,前提是子公司與所屬州份之間存在足夠聯繫或應課稅聯繫。於期內,該子公司須於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及新澤西州分別按8.84%(二零二五年:8.84%)、5.50%(二零二五年:5.50%)及6.50%(二零二五年:6.5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1	6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	6

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自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產生,且於可預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508,714,904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52,159,904股)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預留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普通股	(146,095)	(120,3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參與權益工具加權平均數		
— 普通股	508,714,904	452,159,90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9)	(0.2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72,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000元)購入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000元的資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4,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2,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權投資	53,116	95,368
國庫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3,025	81,445
	56,141	176,813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為交易而持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乃透過一間結構性實體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 (「該基金」) 獲得，本集團初始出資額為12,500,000美元，其中包括該基金認購費12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透過配售新股引入一名新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投資者A」)，投資者A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在投資者A以6,400,000美元 (約人民幣45,870,000元) 收購該基金的股權 (涉及約6,115股) 後，本公司仍持有該基金約67% (12,375股) 的股份，而投資者A則持有約33%的股份。本次配售新股完成後，考慮到本集團於該基金的股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基金的控制權，故本集團繼續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金透過配售新股引入另一名新投資者 (「投資者B」)，投資者B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B以2,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13,726,000元) 收購該基金 (涉及約1,967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者A以約5,970,000美元 (約人民幣41,962,000元) 的代價贖回其於該基金持有的全部6,115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代價已以現金方式結清約5,075,000美元 (約人民幣35,817,000元)，其餘約895,000美元 (約人民幣6,145,000元)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持有該基金約86% (12,375股) 的股份，而投資者B則持有該基金約14%的股份。考慮到本集團於該基金的股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基金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848	50,88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償付。

14. 計息銀行借款

	每年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無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	2.50% – 3.50%	二零二六年 至二零二七年	59,400
銀行貸款－無擔保，超過一年但兩年內償還	2.60%	二零二七年	4,600
銀行貸款－無擔保，超過兩年但三年內償還	2.50% – 3.50%	二零二八年	81,400
			86,000
			145,4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無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	2.60% – 3.50%	二零二六年	32,500
銀行貸款－無擔保，超過一年但兩年內償還	2.60% – 3.50%	二零二七年	25,300
銀行貸款－無擔保，超過兩年但三年內償還	3.00 – 3.50%	二零二八年	52,200
			77,500
			110,000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71,325,668	57	405

附註：賬面值約人民幣4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00元）的62,610,764股庫存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10,764股）指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948	6,23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1,176	11,70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7,124	17,939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於自願雙方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所交換的金額入賬。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所有用以評估一項工具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已投資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上市股權，其公允價值乃根據近期交易估值及可資比較公司乘數釐定。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

國庫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05	34,736	—	56,1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053	53,760	—	176,813

於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合共認購最多9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達成及完成。獨家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8,7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2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844,000元)，而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2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507,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經全面修訂及重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nshine Limited
「酒精性肝炎」	指	酒精性肝炎，一種酒精相關性肝病，特徵為急性肝炎
「AIC集團」	指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膽汁淤積性肝病」	指	一種特徵為膽汁流量減少或淤積的疾病，包括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及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有關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進行的研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君聖泰醫藥，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HTD180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RO」或「合約研究機構」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研究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心血管疾病」	指	心血管疾病，影響心臟或血管的一類疾病
「糖尿病」	指	以血糖水平升高為特徵的一種複雜的代謝性慢病（包括一型糖尿病及二型糖尿病兩類），隨時間推移會對心臟、血管、眼睛、腎臟、神經及其他器官造成嚴重損害
「消化系統疾病」	指	與消化系統相關的健康狀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家族信託」	指	The ABLE XL FAMILY TRUST 2020，由劉博士作為委託人根據達拉華州的法律按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就其繼任計劃及更多未來事宜而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且根據上述信託契據，受益人為劉博士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子女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under BVI」	指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集團成員之一及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指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某一藥物授予的快速審查資格認證，以推進治療嚴重或致命疾病或滿足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藥物開發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國際發售以發售價11.50港元合計發售認購24,194,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炎症性腸病」	指	炎症性腸病，一組結腸和小腸炎症性疾病，包括克羅恩病（一種炎症性腸病，可影響胃腸道任何部分）及潰瘍性結腸炎兩大類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	指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的一種晚期形式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	指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特徵是脂肪在肝臟堆積過多。在二零二三年歐洲肝臟研究協會年會上，來自拉丁美洲肝臟研究協會(ALEH)、美國肝病研究協會(AASLD)和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的跨國肝臟學會領導人以及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命名倡議的聯席主席宣佈，脂肪性肝病被選為涵蓋脂肪變性的各種病因的總體術語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	指	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一種肝臟脂肪含量的無創定量準確計量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
「肥胖」	指	體內脂肪堆積異常或過多；定義為身體質量指數為30千克／平方米或以上的個體
「孤兒藥資格認證」	指	孤兒藥資格認證，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對預防、診斷或治療罕見疾病或病症的藥物或生物製品的認證，使申辦者有資格獲得若干激勵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患者以對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進行測試的研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療效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用於有限患者群，以初步評估有關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識別潛在不良作用及安全風險，並釐定最佳劑量的研究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或製劑
「糖尿病前期」	指	血糖水平高但低於糖尿病診斷閾值的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統稱
「主要終點」	指	設計臨床研究以評估所研究藥物效果的特定重要指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指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一種以肝臟炎症、瘢痕及異常肝損傷為特徵且危及生命的多因素罕見肝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指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表現為血液內甘油三酯（一種脂肪）處於較高水平。眾所周知，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與急性胰腺炎及心血管疾病等其他複雜及嚴重疾病有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型糖尿病」	指	二型糖尿病，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
「甘油三酯」	指	甘油三酯，人體脂肪的主要成分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按文義所指，本公司或本集團